

<<三国无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国无双>>

13位ISBN编号：9787510809736

10位ISBN编号：7510809738

出版时间：2011-7-1

出版时间：九州出版社

作者：天涯蝴蝶浪子

页数：256

字数：2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三国无双>>

### 内容概要

在这本书里，天涯讲了吕布的一生，从出生到建功立业，再到含恨死去，甚至还幻想他这样一个人出现在另外一个时空会有怎样的经历。

因为是以第一人称写的，所以这与其说是在讲吕布的一生，不如说是在讲勇者的遭遇。一个痴情的人，一个勇敢的人，一个敢对一切强权说不的人，这样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在不同的时代，所遇到的事，所做的选择。

这样一个人见人爱车见车载的人，活得却很憋屈，为了心爱的女子，他要不断向他不喜欢的人低头，甚至认贼作父。最终他虽然得到了心爱的女子，却没有过上他一直向往无拘无束随心所欲的生活。他没有当王的野心，却还是被曹操视为大患，联合刘备用计将他杀死在了白门楼。

## <<三国无双>>

### 作者简介

天涯蝴蝶浪子

男，作家，图书主编，杂志编辑。

80后领军人物，轻武侠小说掌门人。

原名马盼盼笔名众多，天涯蝴蝶浪子为其常用笔名之一。

河南宝丰人。

14岁退学，漂泊各地，现居成都。

17岁开始发表作品。

获得过第九届第十二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第一届花火大明星纸上选秀二十强。

代表作《秦乱》被媒体誉为“颠覆金庸和古龙，超越韩寒和王小波的先锋力作”，曾为青春文学杂志《后来》编辑。

现为自由撰稿人。

长篇作品：《谁的青春伴我同行》（海南出版社），《秦乱》（凤凰出版社），《以爱之名》。

## &lt;&lt;三国无双&gt;&gt;

## 书籍目录

楔子

第一章 草原

吕布说，我还是喜欢草原，喜欢在草原上骑马看日落，喜欢在草原上射鹰捕兔，烤羊肉串。如果不是遇见秦舞阳，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第二章 丁原

丁原说，如果我早知道吕布那么在乎女人，说什么我也不会霸占他的初恋。如果我早知道吕布喜欢赤兔马，我肯定不会等着董卓送给他。许多事，不是做不到，而是知道得太晚了。

第三章 董卓

董卓说，我喜欢吕布，但我更喜欢貂蝉，如果只能在他们中间选一个，我宁愿死，成全他们。我这一生，做过太多惹人恨的事儿，迟早要死于非命。既然迟早都是死，死在吕布之手，总比死在某个小人手里强。

第四章 王允

王允说，如果我会武功，还用得着貂蝉，还用得着吕布么？生不逢时，是人生最大的痛苦。

第五章 袁术

袁术说，天子在曹操手中，我不能挟天子以令诸侯，但是我可以当天子。

第六章 张杨

张杨说，我只是一个配角，丁原死了，总要有个人接替他的家业。吕布败了，总要有个人收留他。我不愿意一直收留着吕布，不是怕他喧宾夺主。而是怕他因小失大。我不能让他为了这河内府的弹丸之地，放弃了整个天下。

第七章 袁绍

袁绍说，想不到啊想不到，曹阿瞒这个以前只会跟在我屁股后面流鼻涕的小屁孩，现在成了我最大的敌人。权力越大的人，越是不能轻信于人。否则多少人得跟着你遭殃啊。

第八章 刘备

刘备说，我怎么还没有遇见诸葛亮，再不遇到他，我就老了。这么多年了，我一直要扮演忠义的角色，我很累。如果我有袁绍那么多兵，如果我有曹操那么多智谋，如果我有吕布那一身武艺，我还需要这样么？哪个君主像我这样窝囊，动不动就要下跪，流泪。可乱世之中，我这样搞，还有几个愣头青跟着我，如果我不这样，恐怕身边一个帮忙的人都没有。

第九章 曹操

对于理想主义者来说，早点死掉，是一件幸事。活得越久，他就会对这个世界越失望。

## <<三国无双>>

我爱吕布，但我没有能力让他按着我的思路去生活，我没有选择，我只能让他死。

### 第十章 貂蝉

貂蝉说，我原以为我死了，你才能好好活着，才能一心一意地去和人争夺天下，实现你的理想。没想到你也厌倦了这个世界。这样也好，只有死者永远年轻，我不想让世人看到我苍老丑陋的样子。

### 第十一章 张辽

如果不是遇见吕奉先，也许我会在秦妃村度过默默无闻的一生，也许我会娶婉儿为妻，生一大堆的孩子。人生没有也许，我还是遇见了他。

### 第十二章 陈宫

是乱世成就了这些英雄，还是这些英雄搞乱了这个世道？到死，我也没能弄明白。我只弄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出来混，迟早要还的！就是吕布，也不能例外。

### 第十三章 赤兔

人中吕布，马中赤兔。人去之后，马儿又将何去何从。忠臣不事二主，好女不嫁二夫。作为一匹有灵性的马，赤兔断然不会屈服于关羽胯下。

### 第十四章 吕布在2012

### 第十五章 吕氏传奇

后记：南来北往的少年梦

## &lt;&lt;三国无双&gt;&gt;

## 章节摘录

楔子 白门楼上回光返照。

清冷的雨水打在脸上，我逐渐清醒过来，曹兵早已退去，白门楼上下狼藉一片。数十支箭穿胸而过，痛到至极，反而觉得轻松了。

三十六年过去，我终于要向这身皮囊告别，终于要向这个混乱、肮脏、虚伪的世界告别。人中吕布，马中赤兔。这句话从此成为传说。

我感觉自己越来越轻，绳索还紧缚在肉体之上，灵魂却已悬浮在半空之中。紧随着一声惊雷，闪电瞬间照亮了天空，我借机远眺，那万层阴云之后，貂蝉的笑脸越来越近。

第一章 草原 吕布说，我还是喜欢草原，喜欢在草原上骑马看日落，喜欢在草原上射鹰捕兔，烤羊肉串。

如果不是遇见秦舞阳，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1 傍晚，雨停了，天边映出一道鲜艳夺目的彩虹。

被雨水冲刷过的草原此刻显得格外有生机。

站在城墙上，远远地可以看见蒙古包的烟囱上升起阵阵炊烟，牧民们开始吃饭了。

刚搬进城内不久的牧民和那些被迫逃到边疆的大汉子民现在还在忙碌着，他们吃饭要晚一些，他们的屋檐上还在往下滴水谨遵师命在城的中央，刚刚建起一座崭新的府邸，用材和结构都是这座边疆城市里最好的。

府邸的主人是一个姓吕的将军。

他是世袭的边疆守将。

从南方的大海到北方的草原，他的守地一直在变，唯一不变的就是这些守地都是大汉的边陲。

他祖上也曾是朝中的重臣，只因得罪了一个宦官，就世代不能再到皇帝身边效命。

绵延千里的草原尽头，是荒凉的戈壁和大漠。

数以万计的匈奴兵驻扎在那里，随时可能会来进犯。

此刻这位雄姿英发的吕姓将军，望着近处的草原，远处的大漠，望着空中即将落下的太阳，回想起曾经发生在这里的战争，感慨万千。

只见他嘴里嘟囔着，似乎在吟咏着什么。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

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这首流传千古的《使至塞上》要到数百年后才被一个叫王维的诗人吟出，而这位吕将军生活在汉代，且不善诗词歌赋，嘟囔了一会儿之后，他还是选择了沉默。

这时候一名下人带着一脸喜色飞快地跑过来，边行礼边说：“恭喜将军，夫人生了个小将军

。

“夫人呢？”

“夫人可好？”

“吕将军面色复杂，既有得子的欣喜，又担心妻子的身体。

“夫人她……”那下人犹豫再三，还是把后面的话咽了下去。

2 因为出生时我手中握着一块红布的缘故，我被取名吕布，字奉先，小名阿布。

那块红布后来被奶娘缝入锦囊之中，一直戴在我身上，直到遇见貂蝉。

离开草原之后，无论是在丁原帐下还是在董卓府上，甚至领兵数万独霸一方之时，我都不止一次的想过要回到草原。

貂蝉去世之后，我更想放下那些跟随我多年的将士，放下坚守了多年的城池，带着我和貂蝉的孩子回到草原，回到我的出生地，做一个普通的父亲，将孩子带大，然后在回忆里慢慢老去，死亡。

然而命不由人，我最终还是没能回去。

## &lt;&lt;三国无双&gt;&gt;

在我的记忆里，我去过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比不上我的家乡。

不仅仅是因为我在那里度过了快乐的童年，不仅仅是因为离开家乡长大成人后的身不由己。

我想任何一个去过那里的人，都会喜欢上那里，喜欢那里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

任何一个被迫离开那里的人，都会怀念那里，怀念那里的天空绿地和热情好客从不欺诈的牧民们。

在那一望无际的草原上，除了善良的牧民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美丽且富有灵性的动物，比如马。在拥有赤兔马之前，我最喜欢的是一匹叫的卢的小马，是外公送我的。

和我在一起的时候的卢马只有四尺来高，我轻轻一跳就能骑在它背上。

不过它性子很倔，除了我以外，所有骑在它背上的人都会被它毫不留情摔下来。

每天它都载着我在草原上奔跑，虽然是我骑着它，方向却不由我控制。

我背着弓箭，有时候被它带到山坡上，有时候被它带到河边。

它随心所欲的在草原上奔跑，不过最终总会安全的把我带回家。

我在它背上闪转腾挪，射鹰捕兔，快活极了。

有一次我们玩得太尽兴，追赶一直兔子，一直追到了草原的边缘，那是比草原还要宽广很多倍的沙漠和戈壁滩。

大人们说那里面住着凶残的匈奴人和各种猛兽。

据说在很久以前，匈奴人是汉人是朋友，他们和汉人一起住在草原和草原边上的城市里，一起劳动，一起喝酒吃肉。

直到有一天，匈奴换了新的单于，那单于要独霸草原和城市，杀了很多汉人。

于是大汉皇帝派来了飞将军，和匈奴兵打了几次仗，大获全胜，匈奴就被赶到了沙漠里。

我的父亲现在的职务就是这片领土的守将，他有一半的时间都是住在草原上的行营里，巡视着这里的一草一木。

而我则每天都住在草原上，就像个牧民的儿子一样。

那天从戈壁滩上回来时天色已晚，我们在半路上遇到了一匹白色的狼。

夜幕之下，它雪白的皮毛和凶狠的眼睛散发着一股残酷美。

的卢马受了惊，长嘶一声，前蹄猛然抬起，我一不留神，跌落在草地上。

的卢马不顾一切地的向前跑去，幸好草地柔软，我没有摔伤。

狼在慢慢地向我靠近，我搭弓按箭，盯着那匹狼干瘪的肚子，我想它大概很多天没有捕到猎物了，它眼睛里的凶光与其说是它凶残的本性，不如说是受饥饿所迫。

人在饥饿至极的时候都可以吃掉自己身边的亲人，何况狼。

因为夜幕将至，看不太清楚，也是因为第一次遇到这样凶残的动物，我有些紧张，射了两支箭出去，都射偏了，连它的皮毛都没有伤到。

它围着我慢慢地转着圈子，大概是想趁我不备一跃而起咬断我的喉咙。

我握着弓，捏着最后一支箭，心想如果再射不中，我就得死在这里了。

这时候的卢马嘶鸣着回来了。

从它摔下我独自离开到它回来，前后不过半盏茶的功夫，我却感觉像度过了一生。

的卢马的回来让我信心大增，一箭射出，正中那凶光四溢的狼眼。

在夜色下，狼的眼睛就像两盏灯。

我射瞎了狼的眼睛，感觉就像射灭了一盏地狱之灯一样。

那匹狼负伤逃走，我因为没有箭了，又着急回去，就没有去追赶。

的卢马载着我回到住处，我把经历讲给奶妈听，奶妈又讲给其他人，一夜之间，我就成了草原小英雄，那年我九岁。

3 十一岁时，父亲带我去参加一年一度的那达慕节，那是草原上最古老最热闹的节日之一。

汉民和牧民都会在这个节日里庆祝。

不但有美味的食物，还有各种比赛，比如摔跤，射箭之类的。

比赛赢了的人会被授予草原英雄的称号，受到所有人的尊敬。

为了证明我已经长大，为了去掉英雄前面那个小字。

我也报名参加了比赛。

## &lt;&lt;三国无双&gt;&gt;

据说这次的摔跤和射箭比赛，邀请到了一位老神仙做评委，他从秦朝一直活到现在，已经有几百岁了。

父亲跟我提到这位姓秦的前辈时，满脸敬仰之情，这在之前是从来没有过的，父亲虽然称不上当世名将，却也是名门之后，勇猛无比，极少服人。

“你知道么，他年轻的时候曾经刺杀过秦始皇，和荆轲是兄弟，据说武功还要在荆轲之上，是战国末年武功最高强的英雄。

你此次若是能在摔跤射箭比赛中获胜，定要想办法拜他为师。

“父亲言重了吧，他已经有几百岁了，你若是说他见多识广，我还信服。

可是你说他武功高强，我觉得有些夸张，几百岁的人，还能使刀弄枪么？

他难道比廉颇还厉害？

“廉颇？”

廉颇岂能跟他相比，你知道么，他还教过项羽武艺，汉高祖皇帝刘邦也曾拜他为师。

“项羽？”

项羽是他的徒弟？

“父亲的话让我大吃一惊，楚霸王项羽我是最崇敬的人。

我常恨自己晚生了几百年，若能和项羽共生一世，大战一场，那该是多么的痛快。

没想到竟然在草原上遇到了项羽的师父。

“服了吧，那就好好准备吧，明天就要开始比赛了。

不要一听到项羽就激动，现在汉室衰微，天下将乱，英雄辈出，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不会比战国末年少。

如果你能拜得秦舞阳为师，习成天下无敌的武艺，那么千百年后，世人会像尊崇项羽一样尊崇你！

“孩儿会牢牢记住父亲的话的，孩儿这就去准备。

从父亲的帐篷里走出来，天色已晚，当空一轮皎洁无比的明月，清凉的带着鲜草味的轻风拂面而过，明天肯定是个好天气。

其实我不光想做一个像楚霸王那样武功盖世，气吞山河的人。

我还想拥有一个像虞姬那样貌美无双忠贞不渝的女人。

虽然只有十一岁，可是走路的时候，我已经不能把目光从漂亮姑娘身上移开了。

4 最先比的是射箭，一共是三个环节。

第一环节是比站着射，人和靶都不动，谁一箭射中靶心谁就赢。

赢了的就可以进去下一环节-骑射。

……



## <<三国无双>>

### 编辑推荐

《三国无双》是天涯写得最久最长，最用心的一本书。我曾经问他，为什么耗费如此多的心力在一个久远的历史人物身上，他跟我讲了一个在徐州城流传已久的。

关于吕布和貂蝉的爱情传说。

关于吕布，三国演义中大致说过，说他很帅，很多女孩喜欢他，四大美女之一的貂蝉是他的妻子。还说他武功很厉害，刘备关羽张飞三个人联手，也只能跟他打个平手。

传说吕布被曹操杀害的那天，徐州天气非常好，太阳很早就升起了。虽然是清晨却一点也不冷，只有吕布感到寒气逼人，因为他知道他要死了，比死更让他感到难受的是他要和貂蝉永别了。

<<三国无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